**静安委会﹝2016﹞7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落实好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5月10日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本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要求，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下达本区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完成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确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觉服从区安委会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区安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区发展改革、公安（含消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管（交通）、房管、环保、卫生计生、市场监管、体育、绿化市容、安全监管、民防等依法负有相关行业、领域、事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相关行业、领域、事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商务、教育、科技、民政、文化、国资、旅游、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以及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牵头做好相关系统（区域）内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督促、检查等管理工作。

街道、镇、铁路上海站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

区委组织、宣传、综治部门，区监察、司法、财政、规划土地、法制、投资服务、民族宗教等部门，以及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章 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同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共同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或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五）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解决本行业、领域、系统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六）健全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七）负责将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逐一分解，层层落实。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评价考核体系。

（二）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考核，并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干部任职考察和评先评优衡量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安全监管干部培训和交流，强化依法履职能力，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并将安全发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教学内容。

（四）统筹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职责的制定与调整工作。

（五）综合协调部门之间的职能关系，结合本区“三定”工作总体部署和安排，明确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提供指导与服务。

第七条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作为全区社会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宣传部门和区级媒体组织实施。

（二）协调、组织新闻单位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指导宣传部门和区级媒体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

（五）负责指导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宣传区委、区政府为保障安全生产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引导舆论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社会稳定。

 第八条 区综治办工作职责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综治（平安建设）的工作体系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督导，推动责任落实。

（二）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支持配合严厉打击安生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三）协调治理影响城区运行安全的综合性隐患。

第九条  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二）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础设施、执法保障能力、支撑条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隐患治理所需全区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把全区安全生产主要指标纳入统计范围。

（四）为全区安全生产统计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条  区商务委工作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商贸行业单位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电梯、消防、儿童娱乐设施等设施场所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二）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成品油特许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区教育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检查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校内重点场所及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检查，组织或配合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违法行为。

（二）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普及安全知识，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三）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区科委工作职责

（一）指导、督促、检查本区科学研究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科研院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

（二）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鼓励引导区域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及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研发资金投入。

（四）协调推进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化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协调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公安分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全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负责本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对道路交通相关安全事项进行行政许可；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道路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三）依法对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危化品涉及购买、运输等事项进行行政审批。严格实施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及备案证明、运输许可。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危化品的行为。

（四）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实施安全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五）对本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行使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依法对本区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行政审批；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和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

（七）组织制定处置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依法组织或参与道路交通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上报。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统计分析。

第十四条  区监察局工作职责

（一）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工作职责

（一）指导、督促、检查本系统所属单位、各类民政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二）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工作职责

（一）指导、督促、检查本局所属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监督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工作职责

（一）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将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二）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信贷等经济政策，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区人社局工作职责

（一）指导、督促、检查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用工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工伤保险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本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待遇审核支付，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政策的情况，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履行对事故伤害者或职业病患者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义务。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推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制度。

（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将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达标表彰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领域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区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相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和建筑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本区建筑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相关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本区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对建筑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二）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本区管理权限内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三）协调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四）负责本区燃气管道占压整治工作。

（五）负责本区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组织或参与编制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综合管线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上报。

（七）依职权对本区交通运输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行政审批；对相关单位执行交通运输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八）负责对本区内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的安全监管。

（九）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运行维护管理；负责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诱导屏等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对建设、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对本区范围内停车场（库）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十一）承担本区防台防汛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和各项措施。

（十二）承担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区房管局工作职责

（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服务规范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加强对住宅小区电梯、消防设施等重点设备设施和场所的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负责全区各类房屋拆除、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和房屋征收基地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的具体管理工作。

（四）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商业商务楼宇安全监管。

第二十一条 区环保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核技术利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做好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全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污染防治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储存和废弃物处置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行政审批；依法查处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协助公安部门监控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三）负责全区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故，按实际能力开展相应的检测和评估工作，并建议相关责任单位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等措施。

（四）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等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依法履行全区企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五）组织制定本区放射性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实施，指导、协调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预警工作。负责本区放射性污染事故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区规土局工作职责

编制城区建设规划应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区文化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在实施文化行政许可过程中，告知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区卫生计生委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区区级卫生计生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各办医主体单位、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职责。

（二）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放射源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品进行安全管理。

（三）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

（四）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国资委工作职责

（一）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指导、督促、检查国资系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研究制定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管理对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三）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所属企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的责任追究。

（四）督促国资系统企业搞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第二十六条  区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工商登记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项目进行审查，对未取得批准文件、证件的，不予登记。

（二）依法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审批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有关前置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五）依法组织对本区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等）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批，根据上级授权负责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许可等）；对前述单位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六）对用于安全防护方面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七）负责对实际生产地在本区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管工作。

（八）组织制定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及时上报特种设备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九）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体育局工作职责

（一）指导、督促、检查全区体育系统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依法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本区经营高危险体育运动项目进行行政审批；对相关单位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四）组织制定体育运动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依法组织或参与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区旅游局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区旅游行业的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检查本区旅行社和旅馆、旅游A级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加强旅游安全的监督检查；逢重大节庆、赛事、会展等活动，进行重点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旅游企、事业单位进行开业前的安全设施检查验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三）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协调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旅游应急事宜的处置。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区绿化市容局工作职责

（一）指导、督促、检查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指导、督促公园加强游乐设施等的安全检查和管理，确保游客安全游园。

（三）指导、督促职能单位依法对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企业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执法部门处置。

（四）负责本区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审批、检查和安全状况监管，负责组织景观灯光建设方案评审和安全状况监管，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告知设置单位整改和执法部门处置。

（五）组织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依法组织或参与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区民防办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区民防工程的建设和使用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使用备案工作。

（二）参与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核化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参加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核化恐怖袭击事件）现场进行的化学侦检、评估工作，协助提出处置救援的对策建议。

第三十一条 区府法制办工作职责

负责审查有关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安分局消防支队工作职责

（一）依法开展本区消防领域的行政审批；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承担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二）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三）对本区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现场，实施救援工作。

（四）依法落实本区烟花爆竹管控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区总工会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

（三）依法依规，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从业人员对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四）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第三十四条 团区委工作职责

（一）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带领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从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区投资办工作职责

在开展企业引进、项目洽谈及产业扶持工作中，预估安全生产风险，告知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关。

第三十六条 区机管局工作职责

负责管辖范围内办公场所、建筑物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七条 区民宗办工作职责

做好本区各类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和服务工作，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八条 上海站管委办工作职责

（一）负责站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和督促站区内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对站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负责站区的公共安全宣传。

（四）负责站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职责

（一）负责市北高新园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和督促园区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对注册和入驻市北高新园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承担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四十条 街道、镇工作职责

（一）建立相应机构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本辖区内高危行业和较大危险行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治理。

第四十一条  区安监局工作职责

（一）综合监督管理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制订本区安全生产规划；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督办有关部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环节及相关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行政审批；对前述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三）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审查。依法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汇总、分析职业卫生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四）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组织或参与本区生产安全和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上报。

（五）综合管理本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和预测本区安全生产形势，发布本区安全生产信息。

（六）负责组织、协调本区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完善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协调机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组织实施。

（七）承担区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和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包含职业卫生相关职责。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4月2日印发的《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静安委办〔2014〕9号）同时废止。